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主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指定焦阳先生、叶盛荫先生为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由于原保荐代表人焦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轶超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焦阳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轶超先生和叶盛荫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焦阳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陈轶超先生个人简历

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要负责或参与益方生物IPO项目、益诺思IPO项目、澎立生物IPO项目、天普股份IPO项目、森麒麟公开发行可转债、光明乳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码:临2023-042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接受资产赠与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3-041及临2023-042。

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在2024年1月31日前披露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缺失,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37万元,净利润-697.50万元。

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相关信息

名称: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55815400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少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2日

住所: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

经营范围:轴承机械零部件、成套机械设备、电机、电气及自动化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维护及服务;自营、经销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嘉实财富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若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1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嘉实财富上报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嘉实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嘉实财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至12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ey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栋业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谈最先生

独立董事:胡力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1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至12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ey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4-86222335

邮箱:stock@dey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1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2023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839,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回购最高价格75.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4.31元/股,回购均价70.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65,872.3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发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839,48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克恕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28日,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变更,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李克恕、马建林、李有宝、牛彬彬、姜有军、连 鹏、赵荣春	李克恕
提名委员会	赵荣春、李克恕、王化俊	赵荣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化俊、李克恕、赵荣春	王化俊

调整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连 鹏、马建林、李克恕、李有宝、牛彬彬、姜有军、赵荣春	连 鹏
提名委员会	赵荣春、连 鹏、王化俊	赵荣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化俊、连 鹏、赵荣春	王化俊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李克恕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其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克恕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克恕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克恕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推动公司各项事业显著进步,企业得到快速发展。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克恕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连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连鹏先生简历

连鹏先生简历

连 鹏,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会计师。曾任玉门市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青羊沟水电站财务部主任;曾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主任科员;曾任本公司内控风险管理部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曾立华、尹翠仙、曾继尧、袁玮、独立董事姚荣辉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51)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下午14:30在昆明南亚风情置业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4日 下午14点30分

召开地点:昆明南亚风情置业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3	大理药业	2023/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还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在会议开始前由律师现场确认股东身份后出席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点(信函地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118号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671000)。

(四)登记邮箱:dongban@daliyaoye.cn

(五)登记传真:0872-8880055

(六)联系电话:0872-888005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本次大会上不发礼品及补贴。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 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选举或者以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四)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股东的选票作废; (五)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 (六) 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前述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由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若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选举或者以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四)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股东的选票作废; (五)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 (六) 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
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